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100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鍾歲帆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強盜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9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鍾歲帆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提出聲請書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鍾歲帆因強盜案件，經判處有期徒刑4年6月，在監執行中，於113年12月13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895170號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前開規定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前因強盜案件，經判處有期徒刑4年6月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，堪認無訛。且本院為受刑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無誤，受刑人並經核准假釋之情，有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2月13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895171號函暨113年10月25日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各1份可參。是聲請人聲請於受刑人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經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檢察官之聲請與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 
02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志偉  
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  
05 繕本）。  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 
07 書記官 柯凱騰